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文静（曾用名：谢霞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942号原告冯状海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原告系新疆奇台县天山北路水泥厂家属院1号楼3单元502室（位于健康路5区1丘402幢1单元10号）房屋的单独所有权人。2、判令被告履行协助原告办理奇台县天山北路水泥厂家属院1号楼3单元502室（位于健康路5区1丘402幢1单元10号）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、邮寄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